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驾驶员培训监管服务平台维护服务项目，订立服务合同。

1.合同内容及含税总金额：即乙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成交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2.服务内容：（即交付的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服务内容及分项相一致。）

3.知识产权：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系统改进方案等衍生成果）拥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并且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内或服务结束时向甲方交付所有衍生成果以及全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账号、密码、软件源代码等），以确保甲方能够完全掌控项目的所有成果。

4.服务期：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未征得甲方（采购人）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此外，如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甲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办理相关手续：1.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需提供官方文件）；2.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命令（需提供书面通知）。

5.服务地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6.结算：乙方（成交供应商）持相关手续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6.1.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元，该费用为本合同向乙方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无需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前，乙方（成交供应商）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运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无息退回，若乙方（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供应商需按要求完成档案移交，完成移交后，支付剩余50%合同款项；

（3）运维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甲方（采购人）在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4）乙方（成交供应商）在向甲方（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甲方（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因乙方（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向甲方（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导致甲方（采购人）延期付款时，甲方（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6）执行过程中，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6.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成交供应商）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成交供应商）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采购人），否则甲方（采购人）不对乙方（成交供应商）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7.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设备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8.服务变更

成交后，咨询服务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9.验收：运维服务期满后，由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供书面申请，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实施阶段（资质、质量、安全、进度、配置、效能、应急）、日常运行维护阶段、测试实施质量（涉及到新增功能接口的）、网络安全、运维验收报告等资料，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验收须以合同、《陕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管理办法》、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项目全部过程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验收费、系统测试等其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时长以采购方工作进度为准。

10.信息安全要求

乙方（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等相关工作。供应商要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另外，供应商须配合甲方（采购人）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

11.不可抗力：

11.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1.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3.违约责任：

13.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若连续或累计履行迟延超过30日，甲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应返还甲方（采购人）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采购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3.2如因乙方（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应返还甲方（采购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3.3若乙方（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采购人）要求的，甲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应返还甲方（采购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3.4乙方（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购人）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13.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采购人）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采购人）违约。

13.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7在本合同项下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前，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向乙方通知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

（1）乙方被解散；

（2）乙方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包括破产清算申请、和解申请或重整申请）的；

（3）乙方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享有的权利外，还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扣留或抵扣保证金、返还已付款项等。该合同的终止和/或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采购人）；甲方（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供应商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供应商应退还甲方（采购人）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采购人）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因供应商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采购人），给甲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采购人）自行判断供应商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15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6.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采购人）执肆份，乙方（成交供应商）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保密：

17.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采购人）同意，乙方（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甲方（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7.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成交供应商）同意，甲方（采购人）不得将乙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8.其他未尽事宜行业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19.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0.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公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 址：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